《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
2025-2026 學年

(1) 學校名稱：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2)~~ 學校類別：#中學 / ~~小學 / 特殊學校 / 幼稚園~~
~~(3)~~ 資助類別：#~~官立~~ / 資助 / ~~直接資助計劃 / 按位津貼 / 私立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2022/23 學年起，學校須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為協助學校進一步加強和深化相關措施，教育局提供《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就不同工作範圍提供優化建議和良好做法，藉以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即使相關行為和活動未必構成刑事罪行，以供學校參考[1]。學校應根據檢視表所列的工作範疇和項目，檢視學校於本學年就相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及規劃下學年的工作計劃，並根據以下所列狀況，填寫「進度」一欄：

- 已完成項目，填上 「✓」；
- 計劃中的項目（如適用），填上「P」；
- 進行中的項目（如適用），填上「O」；
- 未計劃的項目，填上「×」；
- 不適用的項目，填上「NA」；
- 預設項目未涵蓋的校本措施，可填寫在「其他資料／補充」一欄。

工作範疇（一）：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幼稚園不用填寫）		**進度**
1.1.	學校已委派管理層人員擔任專責統籌人員，而專責統籌人員的職級為 (A) (i)校長／(ii)副校長 (B) 其他管理層人員，請註明職級：助理校長 [註：如選擇(A)項，請圈出適當的職級]	✓
1.2.	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各行政組和科組，規劃涵蓋學校不同範疇（如學校行政、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家校合作）的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制定明確和具體的工作目標及計劃。	✓
1.3.	專責統籌人員帶領學校按不同年級學生的能力、程度和需要，訂定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計劃及施行策略。	✓

[1] 特殊學校可按學生的狀況和需要，調節或選擇合適的策略，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

1.4.	專責統籌人員透過不同渠道，讓教職員及相關持份者清楚知悉學校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的工作目標、計劃及施行策略。	✓
1.5.	專責統籌人員帶領學校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	✓
1.6.	專責統籌人員帶領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促進學校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協作，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
1.7.	專責統籌人員持續安排教職員參加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
1.8.	專責統籌人員持續監察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工作（如定期與相關組別進行會議，檢視相關計劃的施行情況，了解所面對的問題，以及適時給予指導或支援）。	✓
1.9.	專責統籌人員定期蒐集量性和質性的數據和資料（如觀察、問卷、檢討會議等方法），以評估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推行成效。	✓
1.10.	專責統籌人員填寫《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時，結合「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蒐集的數據一併分析，作整體考慮，檢視相關措施的推行成效。	✓
1.11.	專責統籌人員定期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和成效。	✓
工作範疇（二）：設立及強化監察機制，持續檢視和監察實體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		**進度**
2.1.	學校已設立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科目／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用書和教學材料、課室圖書角／漂書角／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網上閱讀／學習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使用由國家自然資源部公布最新版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作學與教用途。	✓
2.2.	學校持續檢視及強化監察機制，優化校本指引，確保校園內的任何類型書本、刊物、單張和印刷品（包括實體和電子版）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進入校園。	✓
2.3.	學校定期安排教職員試閱及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及網上閱讀／學習平台的學與教材料。	✓
2.4.	學校定期安排教職員檢視學校網頁／學校社交媒體，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2.5.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如學校內聯網或教職員手冊），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監察機制及指引內容，並可隨時查閱。	✓

2.6.	學校檢視有關監察機制時，會諮詢／採納／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	✓

工作範疇（三）：制定及持續檢視與校舍管理有關的監察機制		**進度**
3.1.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校舍管理機制及指引，定期巡視校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3.2.	學校定期提醒所有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如通知校長、主任或訓導組同工即時檢查，並安排職員盡快清除有關字句、塗鴉或物件）。	✓
3.3.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機制及指引，確保使用者（包括租借機構／組織）恰當使用校舍。在租借校園場地及設施指引中，加入條款向租借機構／組織清楚說明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
3.4.	學校制定審查制度，就校舍使用者及在校舉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3.5.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應變措施（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及指引，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	✓
3.6.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如學校內聯網或教職員手冊），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校本機制及指引內容，及發現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物件或字句在校園範圍內出現的處理方法（如即時停止讓學生接觸有關資料、終止與服務供應商的合約），並可隨時查閱。	✓
3.7.	學校檢視有關機制時，會諮詢／採納／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	✓

工作範疇（四）：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 **〔就幼稚園而言，請填寫第 4.2、4.9 及 4.11 項；其他項目如適用，可填寫〕**		**進度**
4.1.	學校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並在升國旗儀式中奏唱國歌。	✓
4.2.	學校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後的上課日，以及在學校的重要日子和特別場合（如開學禮、開放日、畢業禮、水／陸運會及學校周年慶典）舉行升國旗儀式，並奏唱國歌。	✓
4.3.	學校如有足夠旗桿，在升掛國旗時同時升掛區旗。	✓
4.4.	學校已成立負責進行升國旗儀式的升旗隊／制服隊伍。	✓

4.5.	學校持續安排學生接受升國旗儀式的訓練。	✓
4.6.	學校升旗隊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	✓
4.7.	學校在舉行升國旗儀式後，安排國旗下的講話。	✓
4.8.	學校安排教職員參與升國旗禮儀的相關培訓活動。	✓
4.9.	學校遵從《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的規定，並設立監察機制（如安排人員定期檢查國旗（及區旗）和固定或可移動式旗桿組件狀態良好，以及每次在升掛國旗（及區旗）後檢查位置是否正確無誤）。	✓
4.10.	學校設有清晰機制，處理和跟進學生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的行為。	✓
4.11.	學校訂定國旗（及區旗）的回收及處理的程序，確保於活動使用後妥善地存放及處理國旗（及區旗）。	✓
4.12.	學校持續教育學生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的歷史和精神、升掛及使用的規範，以及升國旗儀式中當守的禮儀。	✓

工作範疇（五）採購事宜		**進度**
5.1.	學校已參照《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官立學校適用）／《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的要求，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5.2.	學校設有校本機制，適時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若發現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會採取相關行動，終止其合約。	✓
5.3.	學校制定審查制度，就供應商、承辦商及合作夥伴等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5.4.	學校已通知教職員有關以上採購事宜的安排，並要求教職員確切執行。	✓

工作範疇（六）：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就幼稚園而言，請填寫第 6.1、6.2 及 6.4 項；其他項目如適用，可填寫〕**		**進度**
6.1.	學校要求擬聘用的教師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	✓
6.2.	學校透過不同途徑（如教師手冊及教職員會議）定期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的期望及傳閱《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提醒他們須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	✓
6.3.	學校制定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官立學校則按教育局制定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	✓
6.4.	學校已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邀請的人士（包括專責人員、校外導師、嘉賓講者等）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6.5.	學校已透過以下途徑，提升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A) 教職員會議／科務會議／共同備課時段／內部通告 (B) 校本培訓（如教師專業發展日／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C) 校外培訓（如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 (D) 其他，請註明：學校安排全體師生前往國家安全教育館 [註：請圈出適當的選項，可選多項]	✓
6.6.	學校把有關要求／條文包括在聲明／教職員的服務合約內，讓教職員簽署，並提醒他們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
6.7.	學校根據教育局已發出的通告／指引，通知教師有關培訓要求，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並定期檢視及跟進所有教師的進修情況，確保他們達到相關培訓要求。	✓
6.8.	學校在聘用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前有查核該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6.9.	學校鼓勵在職教師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以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正確的理解。	✓

工作範疇（七）：學與教／學校活動 **〔就幼稚園而言，請填寫第 7.6 至 7.12 項；其他項目如適用，可填寫〕**		**進度**
7.1.	學校參考教育局 2025 年更新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 27 個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規劃學校課程，在各個學習領域和科目的課程內容「自然連繫、有機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	✓
7.2.	國務院於 2026 年 2 月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學校靈活地因應不同課題，並配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5)，將《白皮書》的內容適切地融入課堂內外的不同學習活動，讓學生深入了解《白皮書》的重要內容，增強國家安全意識和責任感。	✓
7.3.	學校通過全校參與和跨科協作（如比賽、參觀及內地交流等活動），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於課堂內外加強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7.4.	學校參閱教育局有關「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的通函，全面規劃全年適切的校本國民教育學習活動，在重要日子配合相關科目及跨學科課程範疇的教學，並安排課堂以外的活動，深化學生對國家重要歷史事件及人物的認識，準確把握「一國兩制」、《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憲制秩序、國家安全的重要意義等，明白國旗、國徽及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培養學生對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尊重，以及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愛國情懷。	✓

7.5.	學校透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博物館或與國家歷史相關的設施、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計劃），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融入學生的日常學習中，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7.6.	學校已規定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個學年 [註：如為某一學習階段設計的校本課程，則應將整個三年校本課程存檔。] 。	✓
7.7.	學校在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或安排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時，均已審慎選擇，確保相關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符合教育局的指引和校方的要求，而有關人士／團體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已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
7.8.	學校持續提高警覺及加強監督為學生提供或安排的校內和校外活動，已制定有效的措施制止及防範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維護國家安全。	✓
7.9.	學校在安排學生活動／與課程相關學生活動前（特別是由外間組織／人士安排的活動），已全面審視有關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性質／背景／形式、安全性、服務提供者／合作人士／獲邀嘉賓／獲邀講者／獲邀導師／獲邀教練／獲邀表演者／單位的身份和背景等，以確保活動能配合課程宗旨和學習目標；更須確保活動完全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不涉及政治宣傳、不恰當的價值觀，以及任何敏感和富爭議的議題。	✓
7.10.	學校透過校本機制及指引，持續加強其防範意識和把關工作，防止外部勢力／反中亂港分子偽裝身份，藉着舉辦活動之名進入校園，散播誤導和煽動的信息，以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學生的福祉。	✓
7.11.	學校定期提醒所有教職員若遇到有關懷疑涉及政治宣傳、不恰當的價值觀及／或任何敏感和富爭議的議題的處理方法（如諮詢教育局或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與友校及辦學團體分享不良組織和活動的資訊（包括曾接獲的投訴和舉報））。	✓
7.12.	學校已安排教職員監察校園內舉辦的活動（包括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為學生舉辦的活動、家長教師會舉辦的活動、外聘導師任教的活動、外判機構／組織的活動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7.13.	學校已加強參加校外組織的本地及海外活動／與課程相關學生活動的規管／管理，包括制定審查制度，就邀請／合作組織及人士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7.14.	學校已安排教職員監察海外舉辦的活動，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工作範疇（八）：學生訓輔及支援（幼稚園不用填寫）		進度
8.1.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訓輔機制及指引，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於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8.2.	學校每年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	✓
8.3.	學校透過不同的班／級本及全校的活動，加強師生關係及朋輩支援，建立關愛和諧有序的校園文化。	✓
8.4.	學校透過訓輔工作及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成長活動（如獎勵計劃、領袖訓練、制服團隊、一人一職、相關主題的早會／週會及個人成長教育活動），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	✓
8.5.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如學校內聯網、教職員手冊及教職員會議），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校本機制及指引內容，並可隨時查閱。	✓
8.6.	學校檢視有關機制時，會諮詢／採納／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	✓

工作範疇（九）：舉辦具質素的全校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或全國國民教育活動（幼稚園不用填寫）		進度
9.1.	學校已於本學年舉辦全校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活動。	✓
9.2.	有關全校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是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或學校課程而設計。	✓
9.3.	學校已參考上一學年蒐集有關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評估數據，優化活動的內容及質素。	✓
9.4.	在設計全校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時，充份考慮學生的多樣性、學習和發展需要及能力。	✓
9.5.	學校因應「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舉辦下列校本學習活動（可選擇多於一項），以培養學生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愛國情懷。	✓
	(i) 展覽	
	(ii) 攤位遊戲	
	(iii) 比賽	✓
	(iv) 參觀	
	(v) 講座	
	(vi) 其他（請簡述）：國家安全資訊閱讀日	✓
9.6.	學校積極參與由政府部門（如教育局、保安局、律政司）所舉辦的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
9.7.	學校積極參與「心繫家國」聯校國民教育活動冠名計劃，攜手推動愛國主義教育。	✓
9.8.	學校透過蒐集量性和質性的數據（如觀察、工作紙、問卷或檢討會議），聚焦學生表現，評估有關全校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成效。	✓

9.9.	學校安排學生參與下列校外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可選擇多於一項）：	✓
	(i) 校際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活動名稱（如適用）：大埔地區委員會、屯門地區委員會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8周年畫好香港海報設計比賽 ）	✓
	(ii) 全港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活動名稱（如適用）：第十六屆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暨第五屆中國文化和旅遊知識覷競賽）	✓
	(iii) 全國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活動名稱（如適用）：全國中小學繪畫書法比賽）	✓
9.10.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本學年推行的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

工作範疇（十）：家校合作及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進度**
10.1.	學校與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民教育。	✓
10.2.	學校透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以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培育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及愛國情懷，以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
10.3.	學校已於本學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
10.4.	本學年已為家長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數目： [(A) 1 次] (B) 2 次 (C) 3 次 (D) 4 次或以上 [註：請圈出適當的選項]	✓
10.5.	超過 50%的學生家長曾參加學校所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	P
10.6.	有關家長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家長的需要而設計，以加深家長對國家安全、中華文化、國家發展的認識、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國民教育，以及讓家長了解他們在支援學校國民教育工作上應擔當的角色。	✓
10.7.	學校已參考上一學年所蒐集有關國民教育的活動的評估數據，優化活動的內容及質素。	✓
10.8.	學校透過蒐集量性和質性的數據和資料（如觀察、問卷或檢討會議），聚焦家長於活動中的反應和表現，評估該活動的成效。	✓
10.9.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本學年為家長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

工作範疇（十一）：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活動（只適用於幼稚園）		進度
11.1.	學校已於本學年舉辦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活動。	NA
11.2.	在設計有關活動時，已充份考慮學生的多樣性、發展需要和能力，讓學生了解中華文化。	NA
11.3.	學校透過觀察、工作紙或檢討會議等方法評估該活動的成效。	NA
11.4.	經檢視後，學校認為在本學年舉辦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活動能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NA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陳思慈

日期：3/7/2026